



# 郎溪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LANGXI COUNTY

2024年第7期

(总第51期)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印单位：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碧河路写字楼6号

邮编：242199

电话：0563-7026603

传真：0563-7021924

印刷日期：2024年10月23日

##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郎溪县城区养犬重点管理区的  
通告

(郎政秘〔2024〕29号) ..... (1)

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郎溪县园地林地草地定级  
和基准地价制定成果的通知

(郎政秘〔2024〕30号) ..... (3)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郎溪县实施首席质量官  
制度管理办法》《郎溪县首席质量官评价实施方案》《郎  
溪县首席质量官纳入优秀人才管理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郎政办秘〔2024〕70号) ..... (8)

郎溪县人民政府禁火令

..... (27)

### 【人事信息】

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张连友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郎政人〔2024〕9号) ..... (28)



# 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 划定郎溪县城区养犬重点管理区的通告

郎政秘〔2024〕29号

为规范养犬行为，加强养犬管理，保障公民人身安全和健康，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根据《宣城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三条之规定，现将郎溪县城区养犬重点管理区通告如下：

郎溪县城区东至建平大道（新汽车站西侧），南至滨河路（老郎川河北岸），西至凤飞路（内隔堤），北至天子湖路以南建成区为重点管理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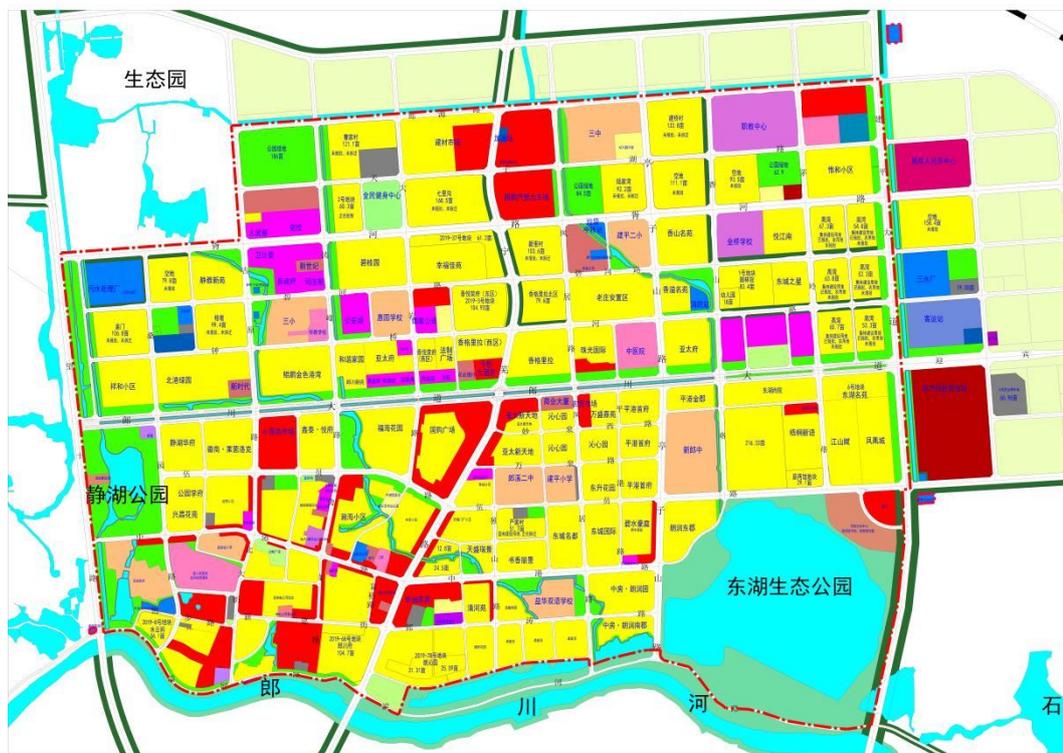
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郎溪县城区养犬重点管理区示意图

郎溪县人民政府

2024年8月19日

附件：



# 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郎溪县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成果的通知

郎政秘〔2024〕3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完善政府公示价格体系，为自然资源资产价值核算及资产负债表的编制提供价格基础，显化园地林地草地资源质量及价值，根据《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有关工作的通知》（皖自然资用函〔2023〕23号）要求，我县已完成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工作，并通过省自然资源厅评审验收。现将郎溪县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成果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附件：郎溪县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成果

郎溪县人民政府

2024年8月3日

## 附件

## 郎溪县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成果

## 一、郎溪县园地林地草地定级成果

表 1 郎溪县园地林地草地级别面积量算表

单位：公顷

地类名称	一级	二级	三级	合计
果园	206.59	98.61	--	305.20
茶园	2621.97	4060.9	1807.97	8490.84
其他园地	797.84	678.76	--	1476.59
林地	8085.27	14699.19	10294.7	33079.16
草地	242.55	104.17	--	346.72

注：土地级别以 2021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现状园地林地草地图斑进行落界，具体级别分布见各类型用地级别与基准地价图。

## 二、郎溪县园地林地草地基准地价成果

表 2 郎溪县园地林地草地级别基准地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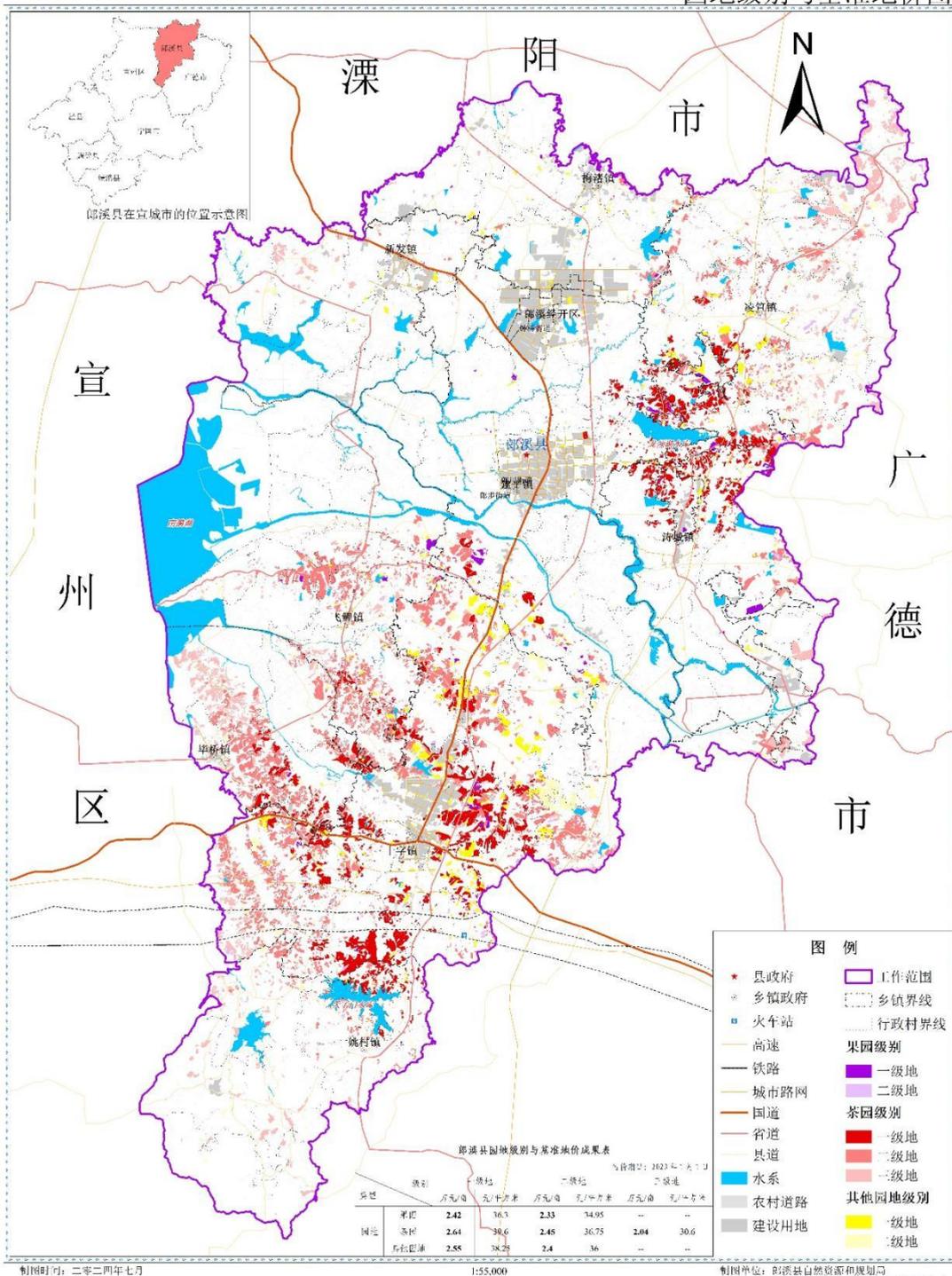
估价期日：2023 年 1 月 1 日

地类	级别	一级地		二级地		三级地	
		万元/亩	元/平方米	万元/亩	元/平方米	万元/亩	元/平方米
园地	果园	<b>2.42</b>	36.30	<b>2.33</b>	34.95	--	--
	茶园	<b>2.64</b>	39.60	<b>2.45</b>	36.75	<b>2.04</b>	30.60
	其他园地	<b>2.55</b>	38.25	<b>2.40</b>	36	--	--
	林地	<b>2.20</b>	33.00	<b>1.84</b>	27.60	<b>1.60</b>	24.00
	草地	<b>0.90</b>	13.50	<b>0.85</b>	12.75	--	--

### 三、郎溪县园地林地草地级别与基准地价图

#### 郎溪县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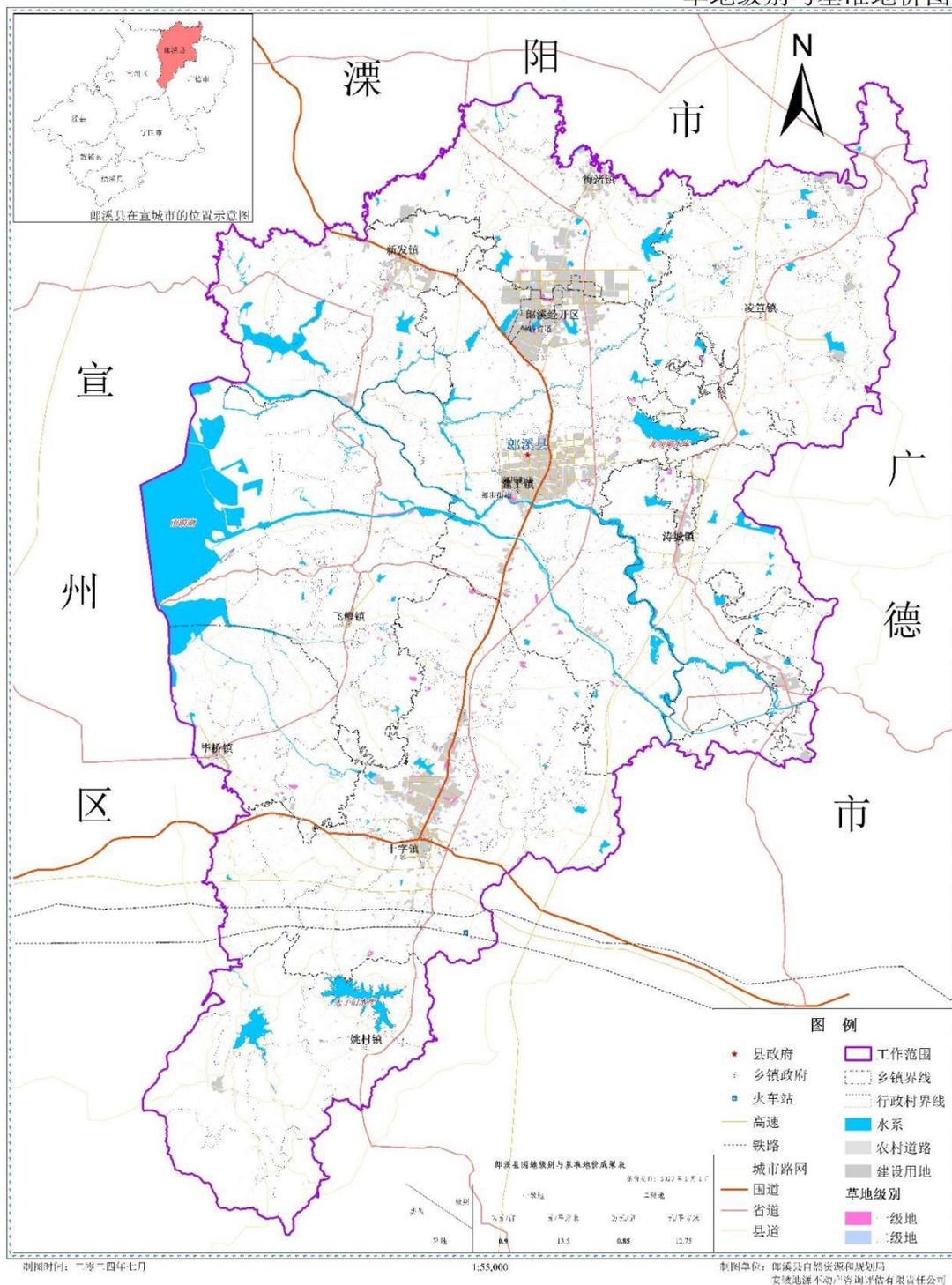
##### 一园地级别与基准地价图





# 郎溪县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

## —草地级别与基准地价图



#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郎溪县实施首席质量官制度管理办法》《郎溪县首席质量官评价实施方案》《郎溪县首席质量官纳入优秀人才管理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郎政办秘〔2024〕70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郎溪县实施首席质量官制度管理办法》《郎溪县首席质量官评价实施方案》《郎溪县首席质量官纳入优秀人才管理的若干政策》业经县政府党组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28日

## 郎溪县实施首席质量官制度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有效贯彻《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安徽省质量促进条例》和《郎溪县质量强县建设实施方案》（郎〔2023〕34号），鼓励企事业单位实施首席质量官制度，明确职责权限，落实质量提升主体责任，完善质量治理机制，参照《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实施指南》（DB/T 3780）、《首席质量官评价规范》（DB/T 4543）省地方标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首席质量官（chief

quality officer, CQO) 受组织 (此处“组织”是指各类企事业单位的统称, 下同) 的最高管理者任命或授权, 作为落实组织质量职责的第一人, 负责创建以质量为核心的组织文化和战略, 确保组织质量工作的策划、实施和改进, 能直接向最高管理者报告质量工作绩效和改进需求的高层管理人员。

**第三条** 首席质量官应设在组织的决策层, 由组织的副职担任, 并按有关标准赋予其职责、权限, 落实首席质量官制度。开展组织的质量策划、质量管理、质量经营、质量检验、质量安全、质量保证、质量改进、标准化管理、品牌建设等相关业务活动。首席质量官任期根据组织的具体情况设置。

**第四条** 首席质量官应具备下列条件: 从事质量管理工作 3 年以上,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或

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素质, 热爱质量工作, 兢兢业业, 创先争优, 具有良好赞誉和榜样作用; 熟悉和掌握质量法律法规和国家质量相关政策、首席质量官制度, 积极发挥首席质量官作用, 推进组织的质量战略制定与实施, 为质量管理水平提升作出重要贡献; 系统掌握质量管理理论与方法, 熟练掌握质量文化建设、质量战略管理、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等, 并应用先进的质量管理理念和方法, 组织开展质量创新、质量改进、质量攻关等活动, 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

**第五条** 首席质量官承担以下工作: 负责识别质量 (包括标准化、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品牌、知识产权) 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 并确保组织满足相关要求; 组织质量战略、规划和计划的制定与实施; 参加办公会, 参与经

营管理决策；在质量安全方面行使“一票否决”权；负责质量和品牌战略、规划制定和组织实施，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实施与持续改进，推行先进质量管理模式；组织实施质量改进、质量攻关等群众性质量活动；实施质量成本管理，加强质量统计分析；开展质量教育培训，培育质量人才梯队；建设组织的质量文化等；配合政府部门质量监管工作，参与质量政策制定、质量提升、质量咨询、质量诊断等质量活动。

**第六条** 首席质量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素养，及时发现并报告组织在质量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或者隐患；保持充分的独立性，主动回避与本人有利益冲突的事项；保守组织的商业秘密，保护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首席质量官应按 DB/T 4543 标准，进行自评概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意识” 自评概述；
- (二) “诚信” 自评概述；
- (三) “知识” 自评概述；
- (四) “能力” 自评概述；
- (五) “沟通” 自评概述；
- (六) “业绩” 自评概述。

**第八条** 组织应建立首席质量官的考核机制。

(一) 年度考核应基于组织年度质量目标实现情况和首席质量官履职成效，在首席质量官自评概述的基础上实施；

(二) 考核结果与薪酬福利挂钩；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撤销首席质量官的聘任：

1. 发生重特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者质量问题造成严重社会影响，首席质量官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的；
2. 违反职业操守、未有效履职尽责的；
3. 组织的质量管理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失职行为的；

4. 重大风险隐患知情不报、拖延不报或作虚假报告的；

5. 以及其他不再符合首席质量官任职标准情形的。

**第九条** 组织在聘任首席质量官和调整已备案的首席质量官后，原则上应在一个月内将《首席质量官聘书》《首席质量官备案表》报送至县市场监管局进行备案，县市场监管局及时更新全县首席质量官信息。

**第十条** 制定《郎溪县首席质量官评价实施方案》，并规定《郎溪县首席质量官评分细则》，组织开展首席质量官等级评价；开展质量优秀人才评选活动，鼓励质量优秀人才积极申报各类评奖评优评先，推荐质量优秀人才参与政府部门质量政策制定、质量提升、质量咨询、质量诊断、质量评审等质量活动。

**第十一条** 县市场监管局应当加强对首席质量官的教育培训，

制定年度培训教育计划和课程。

结合本地实际组织首席质量官做好线下培训，借助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质量云课堂”做好线上教育，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机制，保证培训高质高效。经市场监管部门或者相关机构组织培训，首席质量官考核合格的，由培训机构颁发培训结业证书。

各企事业单位应当重视首席质量官及质量人才的教育培训，制定本单位的培训计划，配备相应资源，并推选人员参加外培。

**第十二条** 推动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相关单位全部配置首席质量官，建立首席质量官选聘任用机制；发改委、教体局、科技工信局、民政局、人社局、文旅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交运局、水利局等部门推进行业建立健全首席质量官制度，引导各单位加大首席质量官聘用和履职力度，推动完善质量治理机制。

推进建立首席质量官人才库，对获得聘用的首席质量官凭聘书或者任命文件纳入郎溪县首席质量官人才库统一管理；发挥质量优秀人才的示范作用，搭好“传帮带”，延伸“辐射圈”，打造郎溪县首席质量官人才基地。

**第十三条** 将首席质量官制度建设纳入政府质量工作考核体系，将建立首席质量官制度作为申报各级政府质量奖的必要条件，对于建立首席质量官制度较好的单位，在申报各级政府质量奖励项目和评优评定中予以优先考虑。优先推荐实行首席质量官制度的单位，申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组织的评优评先活动。

各相关单位应完善内部奖励机制，保障首席质量官履职所需的各类资源，设立首席质量官岗位津贴，优先评聘中高级质量管理职称岗位，搭建单位内部畅通的职业发展通道，支持首席质量

官参加继续教育和享有推荐相关部门表彰奖励的优先待遇。

获得 A 级及以上等级的首席质量官，颁发郎溪县首席质量官等级证书，并纳入郎溪县首席质量官人才库。获得 A、AA 级首席质量官等级证书的首席质量官，纳入全县首席质量官的重点培育对象，引导参与各类相关活动，逐步提升质量管理能力水平，列为各级首席质量官评价推荐对象。获得 AAA 级以上的首席质量官，符合条件的执行《郎溪县首席质量官纳入优秀人才管理的若干政策》的规定予以奖励，并享受相应人才租房和子女就学等待遇。

**第十四条** 县市场监管局推动建立“首席质量官之家”等自治组织；举办首席质量官论坛、现场观摩会、经验交流会、质量攻关成果评审等交流活动；开展质量管理征文，利用“质量月”等重要时间节点加大对首席质量

官制度的宣传力度，积极发挥质量标杆的引领示范作用，宣传推广成功的管理模式，按照“以点带线促面”的原则逐步引导辖区内所有企事业单位建立首席质量官制度，带动全县持续提升质量水平，形成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第十五条** 服务业组织和中

小微工业企业可结合实际，参考设置有关岗位及任职条件，探索建立首席质量官制度。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县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 郎溪县首席质量官评价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安徽省质量促进条例》，根据《安徽省质量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发挥企业质量主体作用，全面推行首席质量官制度的意见》（质办〔2020〕24号）、中共郎溪县委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郎溪县质量强县建设实施方案》（郎政办秘〔2023〕34号）文件精神，加快郎溪县质量管理人才队伍建设，按照《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实施指南》（DB/T3780）、《首席质量官评价规范》（DB/T4543），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评价对象

郎溪县范围内注册登记的企事业单位正式聘任的首席质量官或获得首席质量官任职培训证书的管理人员。

### 二、评价周期

每年一次。

### 三、基本要求

参加评价的首席质量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所在组织 3 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二）从事质量管理工作 3 年以上，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素质，热爱质量工作，兢兢业业，创先争优，有良好赞誉和榜样作用；

（三）熟悉和掌握质量法律法规和国家质量相关政策、首席质量官制度，积极发挥首席质量官作用，推进质量战略制定与实施，为质量管理水平提升作出重要贡献；

（四）系统掌握质量管理理论与方法，熟练掌握质量文化建

设、质量战略管理、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等，并应用先进的质量管理理念和方法，组织开展质量创新、质量改进、质量攻关等活动，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

#### 四、评价流程

##### （一）申报

1. 符合评价基本要求的，应向郎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申请，并提交申请材料；

2. 申请材料包括：

《郎溪县首席质量官评价申请表》（见附件 1）；

《首席质量官履职自评概述》（见附件 2）；

《郎溪县首席质量官评分细则》（见附件 3）。

##### （二）评审

1. 组织专家依据《首席质量官评价规范》（DB34/4543）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评分；

2. 组织专家对进入现场答辩的首席质量官，实施答辩、评分；

3. 专家组根据材料评分、答辩评分合成最终评分，根据最终评分确定评价等次。

##### （三）结果

1. 总分为 1000 分。获得  $\geq 100$ ，且  $< 200$  分的为 A 级首席质量官；获得  $\geq 200$ ，且  $< 300$  分的为 AA 级首席质量官；获得  $\geq 300$ ，且  $< 600$  分的为 AAA 级首席质量官；获得  $\geq 600$ ，且  $< 800$  分的为 AAAA 级首席质量官；获得  $\geq 800$  分的为 AAAAA 级首席质量官。

2. 郎溪县首席质量官在本省获得的省、市首席质量官评价结果，在县本级具有同等效力。

##### （四）管理

1. 获得 A 及以上等级的首席质量官，颁发郎溪县首席质量官等级证书，并纳入郎溪县首席质量官人才库。

2. 获得 A、AA 级首席质量官等级证书的首席质量官，纳入全县首席质量官重点培育对象，引

导参与各类相关活动，逐步提升质量管理能力水平，列为各级首席质量官评价推荐对象。

3. A 级及以上等级的首席质量官有责任和义务宣传推广卓越绩效模式、介绍先进质量管理经验，并应当持续改进质量管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始终保持标杆形象，成为普及质量知识、宣

传质量管理经验、增强全民质量意识的引领者。

附件：

1. 郎溪县首席质量官评价申请表
2. 首席质量官履职自评概述
3. 郎溪县首席质量官评分细则

附件 1

## 郎溪县首席质量官评价申请表

一、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从事专业工作的年限	
工作单位				岗位/职务			
单位地址				单位所属行政区			
现单位首席质量官聘任时间				首席质量官首次聘任时间及聘用单位			
首席质量官任职培训获证时间				颁证机构			
现专业技术职务名称（职称）				聘任时间			
最高学历学位				何时毕业何院校何专业			
身份证号码							
获得职业资格证书情况							
主要社会兼职							

## 二、首席质量官聘任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所属行政区	
最高管理者姓名及职务		申报联系人	
主要经营范围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如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单位所属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产业		
截止上年度单位从业人员数量		上年度单位营业收入（万元）	
所获荣誉	各级政府质量奖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 <input type="checkbox"/> 区级  其他荣誉：可列举		

## 三、教育经历（含在职期间进修培训情况）

起止时间	学校、专业	学历/学位	备注

## 四、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及部门	职务（岗位）/职称

### 五、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立项单位	立项时间	担任角色	成果级别/时间	成果结论

### 六、个人获得荣誉情况

荣誉名称	授予单位	时间	本人排列名次

### 七、专利课题

专利课题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编号	专利归属	本人排名

### 八、论文论著

论文或论著题目	发表刊物或出版社名称	发表时间	总字数	本人排列第几位



## 附件 2

# 首席质量官履职自评概述

### 一、“意识”自评概述，不超过 500 字

自评参考内容：首席质量官主导下的全员、全过程、全要素推动质量管理，基于风险的思维，建立和倡导质量文化，策划和实施管理体系，基于事实的管理，改进和创新。

### 二、“诚信”自评概述，不超过 500 字

自评参考内容：首席质量官的诚信、保守商业秘密、遵守质量承诺。

### 三、“知识”自评概述，不超过 500 字

自评参考内容：首席质量官的知识结构和知识运用。

### 四、“能力”自评概述，不超过 1,000 字

自评参考内容：结合首席质量官的策划能力（依据内外部环境进行策划）、实施能力（目标的实现和持续改进）、学习能力（知识更新和传授）和整合能力（全过程、全要素，系统思维和实现）。

### 五、“沟通”自评概述，不超过 500 字

自评参考内容：首席质量官在职权范围内或跨部门、跨职能，如何明确分工，促进团队合作，完成工作目标。

如何有效建立快速反应机制，高效解决质量问题。

### 六、“业绩”自评概述，不超过 2000 字，可用图、数据、表格呈现使用的方法和获得的绩效

自评参考内容：本企业落实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情况，如选拔任命、明确职权、履职机制、考核激励等内容。

本人主导下的质量变革创新案例实施情况（什么时间针对什么问题，实施什么方法，主要做法，取得什么成效，有无获得相关奖励荣誉，首席质量官发挥了什么作用等。

质量变革创新案例或实践的主要做法和经验启示（应用什么理论或技术、方法，采取什么步骤，在新业态、新渠道、新模式、新制度、新方法等方面采取什么变革创新，解决了什么问题，如何整合资源等。

附件 3

郎溪县首席质量官评分细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一、意识	质量意识	包括但不限于：a) 应用系统思维开展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识；b) 基于风险的思维与风险管理的意识；c) 以顾客需求和期望为导向的意识；d) 培育质量文化、提升全员质量素质的意识；e) 基于事实（数据和信息）的分析和评价作出决策的意识；f) 寻找改进机会、持续改进、降本增效的意识；g) 应用新技术、新方法提升质量，创新质量管理的意识。	90	120	
	社会责任意识	包括但不限于：a) 推动建立包含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在内的整合型管理体系的意识；b) 推动参与标准制修订、标准化试点示范等各类标准化活动的意识；c) 推动组织供应链、所处行业质量提升的意识；d) 推动组织在文化、教育、卫生、慈善、社区、行业发展和环境保护等领域开展公益活动的意识。	30		
二、诚信	/	包括但不限于：a) 能及时报告组织质量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或风险隐患；b) 能充分、独立地履行职责，作出审慎、及时的判断，主动回避有利益冲突的事项；c) 能保守组织和合作伙伴的商业秘密；d) 能遵守对顾客的质量承诺。	60	60	
三、知识	知识结构	具有的知识结构包括但不限于：a) 质量及相关领域法律法规知识；b) 管理基础知识；c) 质量战略制定、实施和质量目标分解相关知识；d) 质量领导力构建相关知识；e) 质量文化建设相关知识；f) 质量风险管理与危机处理相关知识；g) 质量成熟度评价与持续改进相关知识；h) 质量工具运用相关知识；i) 质量经济性管理相关知识；j) 质量品牌管理相关知识。	30	80	
	知识运用	面对不稳定、不确定、模糊的各类复杂环境，依据质量及有关法律法规，能合理、灵活、创新地运用管理知识、质量知识、专业技术知识，实现甚至超越预期的质量	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工作目标。		
四、能力	策划能力	a) 策划制定与组织总体战略、战略目标保持一致的质量方针、目标; b) 策划建立与组织质量战略或方针相应的管理体系; c) 策划制定与组织质量战略或方针要求相符的质量措施计划; d) 策划制定与组织质量目标相符的管理体系绩效目标、阶段性质量目标; e) 策划变更与组织内外部环境的变化相适应的质量方针、目标。	60	240
	实施能力	a) 建立过程绩效指标, 确定有关职责与权限, 选用适宜的方法, 制定实施管理体系、长短期质量措施计划; b) 协调配置所需资源; c) 监测和控制管理体系、长短期质量措施计划的实施; d) 利用过程监测获得的信息等, 及时调整管理体系和措施计划; e) 运用适宜的方法测量、分析和评价管理体系绩效目标、阶段性质量目标的实现情况, 识别质量工作改进与创新机会; f) 及时、有效识别质量风险, 制定并实施适宜的控制(或处置)措施。	80	
	学习能力	a) 审视现有的知识, 及时更新开展质量、经营、技术、品牌等方面管理工作所需的知识; b) 营造重视知识的学习型组织, 促进开展自我学习; c) 建立知识管理平台, 在组织内部收集和传递知识; d) 总结提炼知识与经验, 形成质量工作创新成果。	60	
	整合能力	a) 整合资源、方法, 系统开展全员、全要素、全过程的质量管理; b) 协调整合组织内外部资源, 持续促进质量工作的改进和创新发展的。	40	
五、沟通	内部沟通	建立组织内部质量工作沟通机制。沟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 法律法规; b) 质量战略、质量规划、质量计划; c) 质量方针、质量目标; d) 质量政策与监督; e) 质量文化; f) 质量绩效目标与考核; g) 质量培训; h) 市场需求; i) 顾客意见与处理。	60	100
	外部沟通	建立组织外部质量工作沟通机制。沟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 确定组织外部相关方及其与组织的关系; b) 与外部相关方建立平衡短期利益与长期考虑的关系; c)	4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与外部质量相关方共同收集和共享质量相关信息、专业知识和资源；d) 必要时，向外部相关方报告组织绩效；e) 与供方、合作伙伴及其他外部相关方合作开展质量改进活动；f) 激励供方及合作伙伴的改进和成绩；g) 相关方意见分析与处理。		
六、业绩	工作业绩	工作绩效包括但不限于：a) 组织在产品或服务质量控制、管理效能、质量成本控制、顾客满意等方面的绩效；b) 个人在质量、经营、技术、品牌等方面的工作绩效；c) 在为组织培养质量人才方面的工作绩效。	150	400
	学术成就	学术成就包括但不限于：a) 学历；b) 职称；c) 工作经历；d) 学术职务，在行业的学术地位；e) 在质量管理、专业技术领域的学术成果；f) 推动组织或团队取得的学术成果。	60	
	创新成果	创新成果包括但不限于：a) 在质量管理方面的创新成果，形成可分享、可推广的成功经验或管理模式；b) 推动组织或团队取得的创新成果（知识产权、标准等），在地区或行业内得到认可。	100	
	社会贡献	社会贡献包括但不限于：a) 宣传质量理念，传播质量知识；b) 分享最佳实践、典型经验和技術方法；c) 提供质量公益服务。	50	
	所获荣誉	所获荣誉包括但不限于：a) 质量领域获得的个人荣誉；b) 推动组织或团队在质量领域获得的集体荣誉。	40	

备注：总分为 1000 分，获得  $\geq 100$ ，且  $< 200$  分的为 A 级首席质量官；获得  $\geq 200$ ，且  $< 300$  分的为 AA 级首席质量官；获得  $\geq 300$ ，且  $< 600$  分的为 AAA 级首席质量官；获得  $\geq 600$ ，且  $< 800$  分的为 AAAA 级首席质量官；获得  $\geq 800$  分的为 AAAAA 级首席质量官。

## 郎溪县首席质量官纳入优秀人才管理的 若干政策

为有效贯彻《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安徽省质量促进条例》，加快新时代人才强县战略，更好地聚焦和激励优秀质量管理人才，根据中共宣城市委办公室 宣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吸引优秀人才推动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宣办发〔2023〕4号）、中共郎溪县委办公室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重点产业人才支撑推进“工业强县”战略十条措施（试行）》的通知（办〔2022〕47号）（以下简称：“郎十条”）要求，结合郎溪实际，制定郎溪县首席质量官纳入优秀人才管理的若干政策。

一、符合《宣城市重点产业人才分类标准》和“郎十条”的

郎溪县首席质量官，享受上述规定的保障政策。

二、首次获评 AAA、AAAA、AAAAA 等级的郎溪县首席质量官，分别一次性奖励 0.3 万元、0.5 万元、1.0 万元；获得县级以上政府质量奖荣誉的单位（中国质量奖、安徽省政府质量奖、宣城市政府质量奖、郎溪县政府质量奖），对其首席质量官按奖励资金的 10% 给予个人奖励。

三、评为 AA 及以上等级的郎溪县首席质量官，享受《宣城市重点产业人才分类标准》相应层次保障政策。

（一）评为 AA 等级的郎溪县首席质量官，享受《宣城市重点产业人才分类标准》F 层次保障政策。

1. 纳入县级重点人才计划入选者;

2. 纳入全县首席质量官重点培育对象;

3. 纳入各级首席质量官活动推荐对象。

(二) 评为 AAA 等级的首席质量官, 享受《宣城市重点产业人才分类标准》E 层次的保障政策。

1. 享受 AA 等级的保障政策;

2. 子女学前、义务教育在学区范围内统筹就近安排;

3. 在指定的三级以上医院设立高层次人才就医绿色通道, 提供“提前预约、专人陪同”就医服务。

(三) 评为 AAAA 等级的企业首席质量官, 享受《宣城市重点产业人才分类标准》D 层次的保障政策。

1. 享受 AAA 等级保障政策;

2. 子女学前教育安排到公办

幼儿园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义务教育阶段可按就近原则优先安排就学。

(四) 评为 AAAAA 等级的首席质量官, 享受《宣城市重点产业人才分类标准》C 层次的保障政策。

1. 享受 AAAA 等级保障政策;

2. 子女学前、义务教育享有自主选择权;

3. 享受高端人才专属医疗保障待遇;

4. 享受 120-150m<sup>2</sup> 标准提供人才住房。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宣传推广, 广泛宣传郎溪人才政策, 营造良好的人才环境, 吸引更多优秀人才来郎溪创业、发展。县市场监管局要充分发挥质量工作牵头作用, 明确专人负责首席质量官工作, 强化引才荐才工作, 吸纳优秀质量管理人才积极投身郎溪, 推动郎溪高质量发展。

## 郎溪县人民政府禁火令

为有效防控森林火灾，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维护林区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安徽省森林防火办法》等相关规定，特发布禁火令。

### 一、禁火时间

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 二、禁火区域

安徽扬子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高井庙片区)、全县森林、林地及林地边缘100米范围内禁止一切野外用火行为。

### 三、禁火要求

(一) 严禁未经许可携带火种及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林区(地);

(二) 严禁祭祀活动时烧纸、焚香、燃放烟花爆竹等;

(三) 严禁未经许可烧草木

灰、烧田埂、烧荒草等;

(四) 严禁在森林防火区吸烟、野炊和玩火;

(五) 严禁其他野外用火及易诱发森林火灾等行为。

四、森林、林地经营(管护)单位和个人,在其经营(管护)范围内承担森林防火责任。

五、违反上述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六、广大干部群众要积极参与森林防火,自觉遵守森林防火规定,发现违规用火和森林火灾,立即拨打森林火警电话:0563-7021201、110、0563-7028060。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30日

# 郎溪县人民政府

## 关于张连友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郎政人〔2024〕9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张连友同志任郎溪经开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正科级）（试用期一年）；

张振、陈颖楷同志任郎溪经开区管委会副主任；

杨靖华同志任县民政局副局长；

赵鹏同志任县文旅局副局长；

齐栋松同志任县科技工信局副局长；

姜波同志兼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李黎同志任县司法局十字司法所所长；

帅青松同志任县司法局涛城司法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任锐同志任郎川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邹小东同志的郎溪经开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翟小辉同志的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陈光华同志的县市场监管局凌笪市场监管所所长职务。

郎溪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9 月 27 日